

一、因此希望經大會決議案二二二一(二十一)邀請參加聯合國外空探測及和平使用問題會議之所有國家均能接受邀請；

二、促請所有參加國家竭盡全力，完全實現決議案二二二一(二十一)所定目的，以保證會議之成功；

三、請秘書長由外空和平使用問題委員會主席協助，並由專家團在其權限⁷範圍內協助，且與利害關係專門機關合作，在會議之額定經費範圍內，繼續作必要之組織與行政安排，並採取適當步驟以確保會議獲得最廣泛之宣傳。

一九六七年十一月三日，
第一五九四次全體會議。

二二六九(二十二). 韓國問題

大會，

備悉一九六七年八月二十六日在韓國漢城簽署之聯合國韓國統一善後委員會報告書，⁸

重申其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九日之決議案二二二四(二十一)以及在該決議案提及之關於韓國問題之前此各決議案，

確認韓國之繼續分裂不符韓國人民之願望，且為緊張局勢之原因，阻止充分恢復該地區之國際和平及安全，

查聯合國依據憲章有充分正當權力採取集體行動以維持和平及安全，並從事斡旋，依照憲章宗旨及原則在韓國尋求和平解決，

希望不久即能造成情況，以利韓國依全體韓國人民自由表達之意志恢復統一，

一、重申聯合國在韓國之目標為以和平方法建立以代議政制為根據之統一、獨立、民主之韓國，並充分恢復該地區之國際和平及安全；

二、認為應商定辦法，以求經由依照大會有關決議案舉行之真正自由選舉達成各該目標；

三、請韓國統一善後委員會加緊努力以達成各該目標，並繼續執行大會過去責成其辦理之任務；

⁷ 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一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三十一、八十九及九十一，文件 A/6431，第十二及第十六段。

⁸ 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二屆會，補編第十二號(A/6712 and Corr.1)。

四、察悉前依聯合國決議案派往韓國之聯合國軍隊大部分業已撤退；目前在韓國之聯合國軍隊其唯一目的為維持該地區之和平及安全，一俟大韓民國提出請求或大會所定持久解決之條件實現時，有關政府準備將其餘軍隊撤出韓國。

一九六七年十一月十六日，
第一五九八次全體會議。

二二八六(二十二). 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條約

大會，

案查其一九六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決議案一九一一(十八)表示希望拉丁美洲各國對締訂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條約進行研究並採取適當措施，

復查同一決議案表示深信此項條約一經締訂，所有國家，特別是核國家，將給予充分合作，以切實實現其各項和平目標，

鑑於大會在其一九六五年十一月十九日決議案二〇二八(二十)中對核國家及非核國家之相互責任與義務已訂定可以接受的均衡之原則，

察及其一九六六年十一月十七日決議案二一五三A(二十一)明白促請所有核武器國家對可能締結區域性條約以期確保其個別領土內全無核武器之國家，勿使用或威脅使用核武器，

察悉二十一個拉丁美洲國家在墨西哥 Tlatelolco 城簽訂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條約⁹之目的，即在於此，彼等深信此一條約將為免除其人民消耗有限資源於核軍備之措施，且將保護其領土不致遭受可能之核武器攻擊，又此一條約將推進核能之和平使用，以促進經濟及社會發展，且對於防止核武器之蓄衍係一重要貢獻，亦為促進普遍及徹底裁軍之有力因素，

鑑悉簽署國之本意為該條約所訂明區域內現在所有國家均得成為該條約當事國，不受任何限制，

察及該條約載有增訂議定書兩件，聽由於法律上或事實上對位於條約所定地理區域內領土負有國際責任之國家以及擁有核武器之國家簽署；並深信此等國家之合作為發揮條約更大效力所必需，

一、對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條約特表歡迎，此一條約為致力於防止核武器蓄衍及促進國際和平與安

⁹ 參閱 A/6663。